

中國農民戰爭史論文集

新知識出版社
趙儷生 高昭一 著

中國農民戰爭史論文集

趙 儷 生 著
高 昭 一

新 知 識 出 版 社

一 九 五 四 年 · 上 海

書號：新 047

中國農民戰爭史論文集

著 者：趙 儷 生 高 昭 一

出 版 者：新 知 識 出 版 社

上海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出〇一五號
(上海滬海中路一六七〇弄三二號)

印 刷 者：洪 興 印 刷 所

(上海山海關路四〇六弄二〇號)

總 經 售：新 華 書 店 上 海 發 行 所

開本：787×1092 1/25

印數：1—22,000本

字數：120,000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第一版

印張：6 14/25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第一次印刷

定價：6,100元

付印題記

去年（一九五三）暑假前，山東大學歷史系中國史教研室交下來一個任務，即自一九五三年暑假開學起，配合高等學校專業教學的設置，要我們開出一門專門化課程：「中國農民戰爭史」。這個任務是光榮的，但也是艱鉅的。特別對於舊文獻根底較差的人，它更顯得艱鉅。當時，單純靠了一點工作勇氣，我們把這一任務接受下來了。到現在，通過一年餘以來的勞動，這個試探性的工作，初步說是完成了。而這本論文集，就是在執行這個任務的歷程中積累起來的出品之一。

這個論文集，先天地帶有補苴的性質。因為過去研究這個部門學問的人，多半是採取抓重點的辦法；我們現在假如想把全部系統起來，求取一個近乎「面」的結果，那末不先做一些補苴的工作，幾乎是沒有其他方法的。於是我們在爲了結合教學任務而從事研究時，便確定了「人詳我略、人略我詳」的原則，來從空白點或幾乎是空白點之處找尋題目，寫作論文。自然，到目前論文集初版付印的時候爲止，這個補苴的工作還差得很遠，但這個精神是首先應該交代一下的。

以下，還有與這個論文集內容相關的兩點，有必要在這裏說明一下。

第一，是關於中國社會劃階段的問題。中國歷史上若干次農民的起義與戰爭，不是抽象神秘地進行，而是在具體的經濟基礎上進行的，因此，假如具體的經濟基礎刻劃不明白，而就想能把農民

起義和農民戰爭的作用弄清楚，那是不可能的。例如，就世界史範圍來看，奴隸社會中也有農民起義，但那種起義跟封建社會中的農民起義，就其對社會發展所起的作用說，是不盡相同的，或者說，是很不相同的。因此，即便在農民戰爭史這個更窄狹的史學部門內，社會劃階段問題，特別是什麼時候社會由奴隸制進入封建制的問題，也仍是首要的。但這個問題，在當前全國範圍內，意見和見解仍極分歧。我個人從很早就相信着戰國至秦是兩種社會轉化的過渡；本書寫作的合作者高昭同志相信自東漢至三國是兩種社會轉化的過渡，這也已經有五六年之久了。而且，我們始終沒有放棄各自見解的傾向（各自的根據，自然無須在此陳述了）。在經濟基礎的劃清上，論文集兩個作者的見解互有分歧，與國內最佔多數的見解（西周封建論）更不一致，這是這本論文集所具有的一時無法克服的缺陷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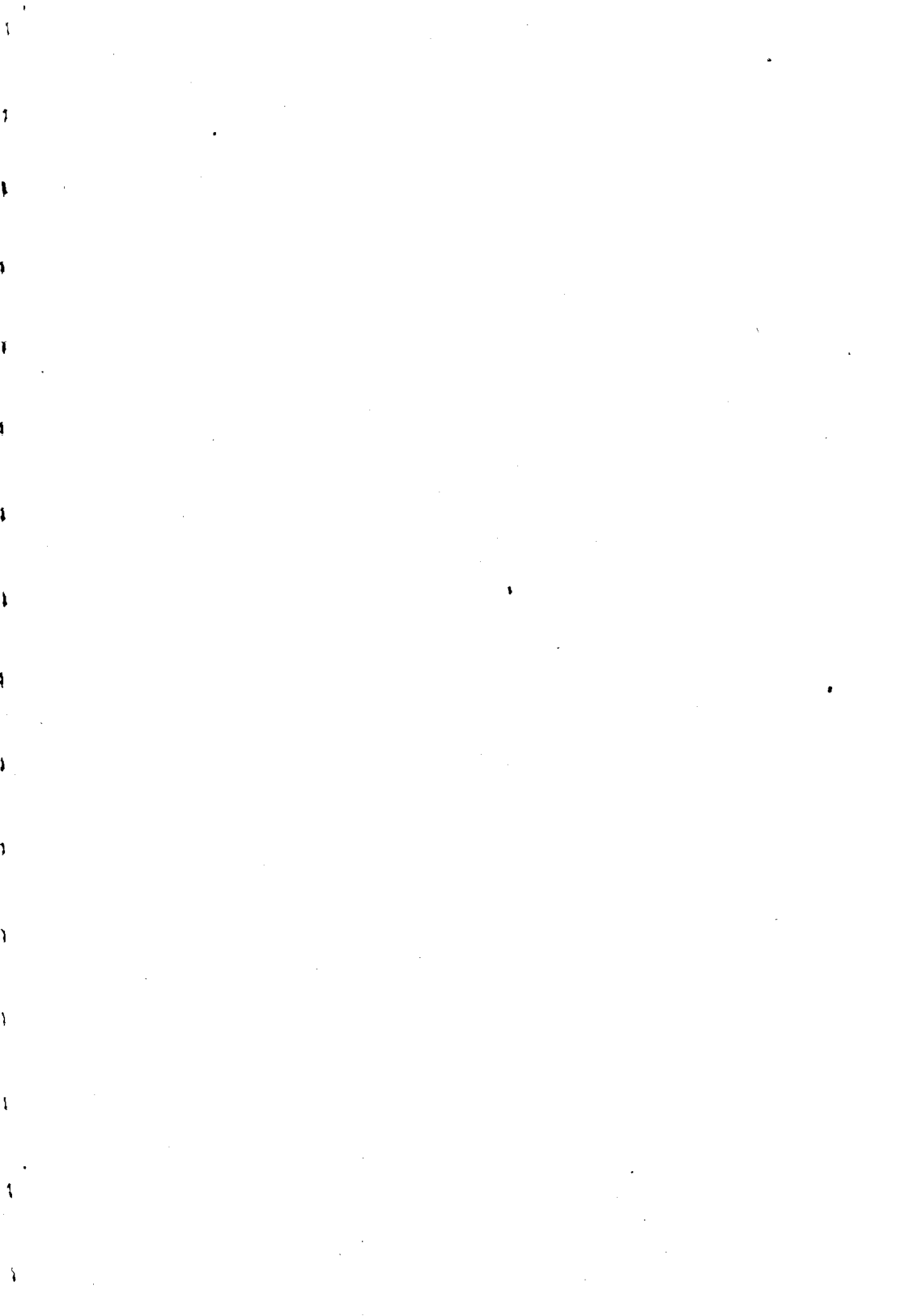
第二，在論文中，每當觸及到「民族」這個概念和名詞的時候，我們都用了「種族」。關於這一點，應當有所說明。我們在對待鴉片戰爭之前的我國人民共同體時，始終不用「民族」，這是爲了嚴格遵守斯大林對民族所下科學定義的緣故。（有人企圖拿中國例外論去打破這一定義，我認爲是很不妥當的）。但我們用「種族」，也可能是有弊病的，因爲這個概念和名詞會自讀者腦海中引發出「血緣」之類的思緒。因此，在這裏必須聲明，我們所用「種族」一詞，是意味着在資本主義的連絡網尚未普遍張佈出來以前的那個「民族的前身」，亦即按照嚴格定義的民族尚未出現以前而老早就存在着的那個民族之舊的「廢墟」。聽說，俄文中即有兩個字，一個字是嚴格定義的民族，而另一個則是其前身或其舊的廢墟。本集中所用的「種族」，即係後一字在漢語中之對等物；等到

這一字在漢語中的對等物有了新的確定之後，這個詞自當照改。

本集論文大部分都曾在文史哲月刊和歷史教學月刊上刊出過，彙集時，又加以修改，有些地方還做了根本性的修改；其與原發表時不同之處，悉以本集之文字與論斷爲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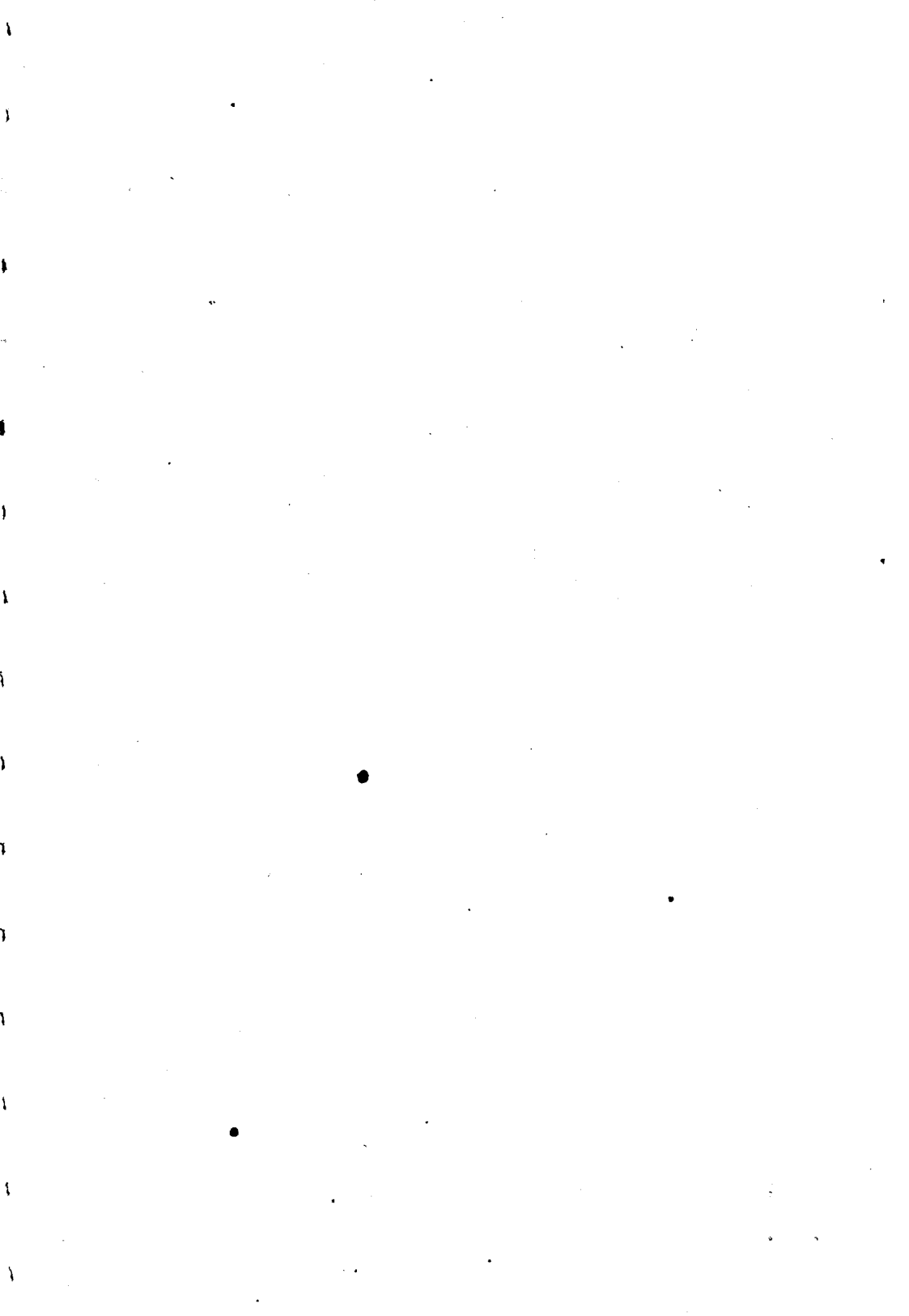
承無錫市華山同志對北宋末的方臘起義一文給予很多指教，現已改正或補入，附筆致謝。

趙儷生 一九五四年七月十四日，於青島。



目 錄

試論中國農民戰爭的特點	九
秦漢三次農民起義的比較	一八
〔附篇〕：有關陳勝、吳廣起義的兩件事	三三
「宗人」與「賈人」	三五
北魏末的各族人民大起義	四四
論有關隋末農民大起義的幾個問題	六六
北宋末的方臘起義	六六
南宋初的鍾相、楊么起義	九七
南宋金元之際山東、淮海地區中的紅襖忠義軍	一〇九
〔附篇〕：記盧兼三同志關於「紅襖軍」遺址的來信	一二五
明初的唐賽兒起義	一二六
明正德間幾次農民起義的經過和特點	一三四
「夔東十三家」考	一五三



試論中國農民戰爭的特點

一

自從有了馬克思主義，歷史才真正成了科學。把帝王家譜當做歷史的時代，是一去不復返了。現在，研究勞動人民在歷史上的生活情況，研究他們的生產活動和階級鬥爭，已經成了當前歷史學的主要課題。斯大林在辯證唯物主義與歷史唯物主義中教導我們說：「首先應當研究物質資料生產者底歷史，勞動羣衆底歷史，各國人民底歷史。」^①這幾句話，無異給全世界各國的進步史學工作者，指出了各自分頭努力的明確不移的研究方向。而在我們中國的歷史上，無論在比較長期延續的封建時期，或者是在前封建的階級社會階段上，基本的勞動羣衆都是農民（包括殘餘的公社自由農民、農奴性的農民、佃農、雇農和小農）。因此，農民的生產活動，和農民所領導的革命鬥爭，便貫穿了新民主主義革命階段以前整個中國歷史的發展歷程，成爲中國歷史最主要的內容之一。

在歷史上農民底一切活動中，他們底暴動、起義、以及他們所領導的規模很大的戰爭，具有着特殊重要的意義。因爲這些行動意味着變革社會的要求，即改變生產關係並因而推進生產力的要求。毛主席在中國革命與中國共產黨中，對於這一點，曾經給予了科學的論列。他指出了在中國具體歷

① 聯共（布）黨史簡明教程，蘇聯外國文書籍出版局一九五三年中文版，第一五三頁。

史情況下，農民戰爭在其意義方面的一些特點。即一方面，由於當時沒有新的生產力和新的生產關係，沒有新的階級力量，沒有先進的政黨，這使得農民革命總是歸於失敗或被利用；但另一方面，「只有這種農民的階級鬥爭、農民的起義和農民的戰爭，才是歷史發展的真正動力。因為每一次較大的農民起義和農民戰爭的結果，都打擊了當時的封建統治，因而也就多少推動了社會生產力的發展。」^①這種「多少推動」的作用，我們可以從舊時代每次改朝換代之後，新朝廷所採取的休養生息、獎勵農桑、薄賦斂、均田地、減力役等一系列的政策中體會出來。這些政策，和由這些政策導致來的社會生產的恢復與發展，是不應該被理解作統治者「行仁政」的結果，而應該被理解作統治者經歷農民起義底打擊，被迫不得不採取的一些暫時的妥協與讓步。只有從這些方面才能看出中國農民戰爭的意義來。

即便在一般的社會發展史上看，農民也是一個重要的勞動者階級，但也是一個有一定局限性的勞動者階級。由於農業生產是人類物質資料生產活動中一個主要的方面，因而農民在幾個不同的社會階段中，都會是担负主要生產勞動的人民。同時，與上述情況相連結的，農民在不同的社會階段中，都會遭受過各種統治者（專制主義貴族、奴隸主、農奴主、資產階級革命成功以後的資產階級）的壓迫和剝削，故它是工人階級在歷史上出現以前最革命的階級。在各種不同性質的社會革命中，農民幾乎是無例外的革命主力軍，有時居於領導地位，有時是領導階級最親近的同盟者。但農民作爲一個階級，是有缺陷的。在未經改造以前，他們是分散的個體生產者，是小私有者。這些條

① 毛澤東選集，第二卷，人民出版社第二版，第六一九頁。

件局限他們在利益上不容易統一和集中，因而在政治上就不可能有一個集中力量的表現，不可能有他們自己底堅強的戰鬥的組織。這就是爲什麼農民只有在與無產階級結成同盟，並在無產階級的領導下，才能徹底地解放自己並改造自己的道理之所在。

中國的農民革命和農民戰爭，是在具體的中國歷史條件下發展進行的。因此，它就必然是結合了中國社會發展歷史，特別是階級社會的發展歷史的諸特點，從而形成它自己的發展規律與特點的。現在，在試論中國農民戰爭的特點之前，先就舊中國階級社會歷史的諸特點，稍作說明。

二

中國歷史的發展，也和其他各國歷史的發展一樣，是經歷了並且經歷着「五種生產方式」所指的各個歷史階段的。但在同一的段落發展之中，由於跟中國具體社會相聯系、相制約的一些條件，在與世界各國對照下，可能存在着差異，因而使中國的階級社會在同一階段中都具有着自己的特點。其中一個最主要的特點是這樣的：由於中國古代的社會，正如其他古代東方社會一樣，在從原始社會末期進入階級社會時，公社殘餘被大量地保留在階級社會之內，致使奴隸制發展極不充分；同時又因過早的土地買賣制度的確立，使即便在與世界史中奴隸制階段相當的歷史階段中，自由農民與手工業工人也是參與社會生產的最基本的階級。像這樣的，這些分散的小生產者便給氏族貴族及其後繼的地主階級準備好了建立大一統的、專制主義帝國政權的社會物質基礎。在這樣的基礎上建立起來的政治上層建築，便不可能是像古希臘、古羅馬史上一度出現過的「共和」，而只能是專制

主義。這個政治上層建築，在中國經歷了兩個不同的階級社會段落，歷時兩三千多年之久。

這個特點能說明什麼問題呢？它能說明舊時代中國的農民和手工業工人，在悠久的年代裏所遭遇的特殊貧困的經濟地位與特殊受壓抑的政治地位。舊中國的農民和手工業工人，如上所述，是創造社會物質財富的最基本的階級；但同時，他們也是最被剝削、最受壓抑的。農民除向地主繳納一般爲產品的二分之一，有時會到三分之二的地租以外，還要負擔國家一切開支（包括統治階級的豪華的生活享受、軍隊開支、戰爭消耗等等支出）的來源的賦稅，以及按時服兵役和力役。農民終年勞苦，好年月勉強維持不死，故無力也無心改善生產，致使農業生產一直停留在極落後的狀態；附着在農業生產上的手工業生產，則因銷路有限，也很難發展成爲獨立的生產部門。這樣就又給統治者造成機會，利用政治特權，將人民日常必需品實行國家專賣，或與富商大賈相勾結實行專賣，這樣就又在農民和手工業工人身上「多揭了一層皮」。

爲了達成上述的經濟目的，統治者設有他們完備的政權機構。這些機構在一方面，包括各級衙門、各地駐防軍、皇室拱衛軍等等，對人民執行防範和鎮壓，在鎮壓時殺戮誅連的酷虐，是人民所熟知的。另一方面，統治者爲了確保經濟來源的不竭，對於水利、交通（驛路）等帶有公共性質的事業從很早就曾予以重視。這些事業的管理與經營，在一個朝代的相對穩定時期中，在階級矛盾比較潛在，不是隨時隨地具有爆發可能的時候，又曾經使政府與人民間發生着千絲萬縷的關係。這種鎮壓和經營的機能，在相對穩定和社會劇烈震動的前夜時期，其作用的偏重是互不相同的。在前一種情況之下（即相對穩定的時候），鎮壓是不經常的、不十分突出的；公共事業的經營還可以對社會生產起某些積

極作用。這時候，農民和手工業工人對賦役的重壓，一般還是採取容忍態度。在後一種情況之下（即劇烈震動的前夜）就不同了，鎮壓是經常的、殘酷的，而公共事業則完全廢弛，而人民個體力量又無力單獨經營，這便直接而嚴重地影響着社會生產和人民生活，於是揭竿而起便是十分自然的事了。

以上，我們是從專制主義政治上層建築與人民的相互關係上，來認識舊中國階級社會的特點。其次，我們還可以從中國的商業資本與高利貸資本發展的方向上，來認識舊中國階級社會的特點。

在中國歷史上，商業資本及與之相伴隨的高利貸資本，發生都很早。但由於農業生產是中國社會最基本的生產，使用土地進行剝削（在專制主義政府保障之下），又是最穩妥與最方便的方式，因此商業資本與高利貸資本便通過種種不同的道路投向土地。於是富商大賈與地主和官僚，便形成了三位一體的統治。這起個什麼作用呢？這就加速了舊中國階級社會中土地的大量集中。自然，沒有商業資本、高利貸資本與封建土地關係的牢固結合，封建土地關係自身的發展也會促進土地的集中；不過，商業資本、高利貸資本與封建土地關係的牢固結合，却會使土地集中更加速地發展！這在舊中國的階級社會中顯然的形成了一個規律，即土地所有的逐漸集中與土地使用的日益分散。這個規律，使大量的農民和手工業工人，在歷史上幾乎是週期性地脫離了生產手段，流離失所。這就是每經過一段所謂「昇平之世」以後緊跟着來的「富者田連阡陌，貧者無立錫之地」的情況。這個矛盾的暫時解決，只有農民起義和農民戰爭，這雖不能根本解決這個矛盾，但却能局部地克服它或至少緩和它。這表現在政治上，就是朝代的更替和所謂「一亂一治」；表現在經濟上，便是社會生產的荒廢、破壞、恢復、繁榮的往復循環的發展，而新的生產因素却始終難產。

總括以上所述，從公社殘餘基礎上建立起來的專制主義政治上層建築，加重了農民和手工業工人的經濟與政治的負擔；而商業資本、高利貸資本與封建土地關係的強固結合，又加速了農民與手工業工人之週期性的破產；在我們看來，這就是舊中國階級社會的最基本的特點。

三

在上述的社會情況下所進行的中國農民戰爭，因而也就自有其發展的特點。現在，就初步研究中所發現的，一一分述如下。

第一，中國的農民起義和農民戰爭，其基本羣衆雖然都是農民，但由於革命的對象往往是專制主義皇朝，革命的口號往往是反對暴政，即所謂「官逼民反」，因此在革命農民的影響下，所發動起來的羣衆，就不只限於農民，也不只包括手工業工人，而且經常是包括了城市貧民，甚至小作坊主、知識分子和中小地主等等，這就形成了以農民階級爲首的中下層社會人民的聯合戰綫。這個發展趨勢越到近古，越爲明顯，它使中國農民戰爭的內容深刻化與複雜化。由於革命隊伍的組織龐大，參加革命分子的複雜，在革命行動中各階層利益的要求不一致，致使革命的領導權問題、革命的口號和戰術戰略問題，成爲農民革命勝利或失敗，發展或衰萎的重要契機。這一特點也大大鍛鍊了農民起義的領袖們，使他們逐漸懂得如何把不同階層不同程度的革命性組織到革命隊伍中去，如何防止帶有半途性與叛賣性階層及其代表人對領導權的篡奪，如何制止革命的分裂等等。譬如，我們從李自成大起義和太平天國革命中，已可清楚地看出，在上述的諸方面，他們的成熟性較之他們底先行者要大大地進步了。

第二，從起義的敵對方面來觀察，統治階級之不可消解的內部矛盾，是中國農民革命底一個經常性的有利條件。在中國歷史上，統治階級的內部矛盾，是顯明地貫徹於整個舊中國階級社會歷史的終始。矛盾的內涵即是專制主義「皇權」與一般豪右縉紳底所謂「紳權」間的鬥爭。這是對剝削範圍的劃分，與對剝削來的利益分配的不均而引起的。矛盾鬥爭的形式，經常表現為政治上的黨爭與改良、守舊派別間的衝突，鬥爭尖銳時還會演成流血的政變或禁錮。這個矛盾經常地削弱着統治階級的實力。有時，甚至發展到少數地主豪強在與當政者直接武裝對壘時，爲了打擊共同的敵人而與農民軍相携手。每逢這種時機，一方面說是大大助長了農民起義的發展，但從另一方面看也給農民起義的前途帶來了暗礁，使起義帶有更多分裂的可能。歷史上比較能够警惕到這一點，比較能够充分利用統治者內部矛盾的典型領袖，莫過於明末的張獻忠和李自成了。

第三，宗教與秘密結社供給了中國的農民起義以組織的條件。農民是分散的，不容易組織起來的。只有在近代，有了無產階級及其先鋒隊的堅強組織力，農民才能最好地組織起來，投入戰鬥，自己解放自己。但在舊時，不可能有無產階級及其政黨，因此除了較晚期中也有單純拿農民的政治要求與經濟要求（如李自成的「均田」和「免賦」）來號召起義的之外，一般都是採取宗教與秘密結社的組織動力，來與統治階級展開艱苦的連綿的鬥爭。宗教迷信原是起源於人類對自然的無知，而歷史上的統治階級却一貫地利用它來作爲麻醉人民的武器。事實上，也的確有不少的羣衆，接受了這種麻醉，在自己思想中自己剷掉了反抗的根苗。但在反抗中的羣衆，在某種程度上覺醒了的羣衆，則大大地不然了，他們給予了宗教以不同的對待態度與解釋。他們看到宗教中某些帶有原始性的要求

絕對自由、要求絕對平等、要求經濟上絕對平均主義的思想因素，是反映了當時廣大被統治階級的心聲。他們看到了宗教中某些占卜和預知，也可以被利用來作為起義對當時迷信羣衆的一個號召。只有擬設一個新的「天命」，才能跟據說是「受命於天」的專制帝王相對抗。他們也看到了下層僧侶也未始不可能被爭取來成爲起義的同盟者。在中國歷史上從五斗米道、太平道、摩尼教、一直到白蓮教，就正是下層人民使用過、加強過、因而就大大區別於統治階級所信仰着的宗教與結社。統治階級痛恨這些宗教結社，詆之爲「妖道」或「邪教」，而人民則把它們作成自己的反抗的組織動力。

但即便是爲人民所使用的宗教組織與秘密結社，也具有它們底局限性。因爲在這些組織機構中，除了包括有烏托邦社會主義思想和平等、均等的原則之外，還帶有相當濃厚的封建的等級原則，層層束縛，師傅與徒弟儼然君臣父子一般，這樣就容易形成教主之無限的特權。這表現在教主於鬥爭中能夠有效地指揮其羣衆這一點來看，是有肯定意義的；但表現在羣衆於教主對其特權作不正當使用時無能力制裁這一點來看，是有局限性的。

第四，由於中國歷史上經常有異族的入侵，因此中國的許多次農民戰爭便不可避免地要與種族鬥爭相結合，而每一次的結合又給農民戰爭帶來了更加複雜化與更加深刻化的內容。這種複雜化與深刻化的情況，是這樣的：假如革命的羣衆，特別是他們的領導者，能夠正確地、或比較正確地認識到階級鬥爭與種族鬥爭間的聯系，因而能夠很好地、或比較好地處理這個聯系，那末農民革命的意義就會更加深刻。反之，假如革命的羣衆，特別是他們的領導者，不能夠正確地或比較正確地認識與處理這種聯系，那也就是說，假如他們片面地認識或處理這個聯系，則起義的意義將被減低。